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TECH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3lhep.com>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長佚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4)2386-3609

電子郵件信箱：allen.chen@3lhe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華軍

職 稱：總經理&營運長

電 話：(04)2386-3609

電子郵件信箱：jerry.lin@3lhep.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517 號三樓

總公司電話：(04)2386-3609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淑瑩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2728-9696

網 址：<http://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買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3lhe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3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分析.....	68
二、財務績效分析.....	69
三、現金流量分析.....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三一東林科技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5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一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4 年合併營收為 665,195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收 389,630 仟元，增加 70.72%；114 年稅後淨利 246,519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損 166,176 仟元，增加 248.35%，114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6.42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89,630	665,195	70.72
營業毛利	90,342	73,739	(18.38)
營業損益	(150,228)	(141,071)	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47)	392,236	3,016.90
本期損益	(166,176)	246,519	248.35
每股(虧損)盈餘(元)	(4.71)	6.4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59)	24.61
權益報酬率(%)	(52.23)	6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60)	65.38
純益率(%)	(42.65)	37.06
每股(虧損)盈餘(元)	(4.71)	6.42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在無線智能照明控制系列全新 HEP+平台除了以藍牙無線產品在使用便捷性上及設定/安裝/維修成本低比有線智能照明控制優勢之外，在居家智能產品線的拓展各種應用於坎燈、吸頂燈、軌道燈、RGB 多色混光裝飾燈條除了 HEP 原本具有技術優勢的藍牙驅動器、藍牙控智壁控及遙控器之外，更延伸至更大商業空間應用層面包含導入能體現更多智能化應用控制的 24 GHz 高頻微波藍牙感應器，這些對周遭環境的監測有光線及人員移動的偵測，還有更細微的呼吸時身體微動的感知能更細膩察覺人與光線之間的交互關係而生更智能化的控制及避免掉傳統紅外感應器易受干擾產生誤判，能應用到走道，停車場，倉庫有所謂人流的尖峰及離峰間應用，讓照明在需要被用到時能適時出現滿足需求全新 HEP+平台。

為了與歐盟實行 30 年既有且廣泛使用有線 DALI 智能照明控制及 KNX 智慧樓宇控制系統相連結以擴大現有商業空間延伸改裝市場應用，正積極開發導入兼具有線 DALI 與無線藍

牙雙向溝通介面的 DALI+藍牙網關讓原本兩個獨立運作智能照明控制系統能串聯一起，把 HEP+平台無縫接軌地融入更廣大歐盟有線智能照明控制體系的主流應用市場，以無線控制系統具有的設定簡易便捷及安裝維修低成本優勢在歐盟原本有線 DALI/KNX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商業空間的延伸再擴建工程案、歷史古蹟與眾多老舊建築再活化等創造出更多的智能照明應用商機。

在人因照明應用強調模擬太陽光日照 24 小時運行配合人體的晝夜節律進而提升整體健康與福祉，HEP+平台開發出一款 RGB/CC/CW 5 通道多彩混光藍牙無線控制器透過 APP 的色溫補償演算法軟體去彌補了有線智能 DALI 控制照明雙通道驅動器在混光時色溫不準確的缺陷，通過動態調控光能讓 HEP+太陽晴空燈精確地呈現出白天日照從破曉、正午至黃昏各個時間的色溫、照度、光譜和時間節律，應用在醫院及養老院對於行動不便病人及老人從而支持人體生物鐘、提升專注力、改善睡眠品質並促進整體健康。在未來策略方向將持續開發 HEP+ APP 的 AI 介面軟體與 Google Gemini 及 ChatGPT OpenA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做連結去收集世界歐美國家不同緯度各大城市日照運行資料而反饋到 HEP+太陽晴空燈讓消費者能感受到異國照明風情並透過 AI 大模型去學習消費者日常照明管理行為模式讓消費者體驗到人性化智能照明更多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健康性。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朝向高值化、個性化、數位化及體驗化方向發展，消費者對汽車產品與服務之需求，已由單純交通工具延伸至品牌文化、生活風格、專屬服務及全方位用車體驗。本公司長期深耕高端汽車科技與品牌經營領域，旗下汽車科技事業體持續經營多個國際知名改裝車品牌，憑藉多年累積之高端客戶服務經驗、品牌操作能力、產品整合能力及市場敏感度，已逐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面對市場變動，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發展策略，將不再侷限於單一車輛銷售或改裝業務，而是以「高端品牌代理」、「汽車生活服務」、「智慧洗車設備」、「園區通路經營」及「跨品牌體驗整合」為核心，逐步建構具備高附加價值、可持續擴張且兼具品牌綜效之汽車科技生態系，期能藉由產品、服務、通路與場域之整合，開創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主要聚焦於高端汽車品牌營運模式優化、汽車改裝與配套商品整合、消費者體驗升級，以及智慧化洗車場域與新型通路經營模式之建構。相關發展重點如下：

（一）高端汽車品牌經營與產品整合能力持續深化

本公司長年經營多個國際知名改裝車品牌，對高端客群需求、品牌識別管理、展示銷售規劃、售後服務流程、客製化需求整合及異業合作模式，均已建立成熟基礎。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強化汽車科技事業體在產品選擇、品牌定位、市場導入節奏與客戶關係管理等面向之能力，並藉由品牌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產品組合之附加價值與市場辨識度。

（二）由單一商品銷售，邁向場景式與體驗式服務銷售

本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高端汽車相關服務之期待，正由傳統買賣關係逐步轉向整體使用體驗與品牌參與感。因此，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研發方向，已進一步延伸至「場域化服務」與「體驗式消費」之規劃，包括結合汽車洗護、美容、會員服務、品牌展示、聯名活動、生活選品及餐飲休憩等功能，打造具有停留價值與社群傳播力之新型汽車消費場景。

（三）導入國際智慧洗車技術與營運模式

為拓展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產業邊界，本公司規劃新增代理歐洲知名洗車設備品牌 WashTec，以結合本公司既有汽車品牌經營能力與服務場景整合經驗，切入洗車設備與洗車園區營運市場。依 WashTec 官方資料，該公司為全球車輛洗車技術領導供應商，擁有逾 140 年產業經驗，其系統已於全球超過 80 個國家導入，每日服務車輛逾 300 萬台，並持續朝數位化、聯網化與整合式解決方案發展。

（四）智慧化、數位化與高效率營運架構之研究

本公司評估未來洗車市場之競爭，將不僅止於硬體設備性能，更在於場域管理效率、數位會員經營、支付與預約整合、遠端監控、服務可複製性及品牌體驗一致性。WashTec 近年推出之數位化方案，包含智慧聯網洗車系統、數位銷售平台、應用程式型會員方案、遠端維運與監控等，顯示全球洗車產業正快速朝向智慧化經營發展。

本公司因此將研究重點置於設備導入後之在地化營運模組、園區標準化作業流程、會員機制、跨品牌合作場景、數據化管理及展店複製能力，作為未來全台布局之核心基礎。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雙主體穩健發展、資源雙核心事業穩健推進，建立「製造研發」與「品牌服務」並行成長模式
本公司 115 年度將持續以 LED 照明與汽車科技事業為核心，並配合市場需求及公司轉型策略，將汽車科技事業由高端改裝、品牌代理與售後服務，進一步延伸至國際洗車設備代理及自有 AI 自動化洗車園區營運。公司將在既有國際品牌經營、客戶服務與通路管理能力基礎上，發展具重複消費特性及穩定現金流之服務型業務，提升整體營收來源之多元性。
2. LED 產品由高效節能升級至 AI 智能應用與系統整合
LED 事業將持續以高效能、長壽命、穩定品質及國際法規符合性為產品基礎，並擴大研發方向至智慧驅動器、感測模組、照明控制、遠端監測、節能管理及 AI 智能應用。公司將評估將燈具、驅動器、感測器、場域資料及軟體控制整合，朝向智慧建築、商業空間、教育場域、工業場域及節能管理應用發展，使 LED 產品由單一硬體銷售，逐步提升為具資料化、平台化及系統整合價值之智能照明解決方案。
3. 引進 WashTec 智慧化洗車設備，建構 AI 洗車園區新通路
汽車科技事業將導入國際知名洗車設備品牌 WashTec 之自動化洗車設備與數位化營運概念，並規劃於台灣市場推動自有 AI 洗車園區。未來園區將以自動化洗車為核心，結合會員系統、車主 CRM、行動支付、預約排程、設備後台數據、營運監控、耗材管理、維修保養及顧客體驗設計，並視基地條件導入餐飲、休憩、汽車美容、品牌展示及異業合作，打造具備科技感、便利性、效率及高品質服務標準之新型車主生活場域。
4. 延續高端授權品牌經營，強化車主終身服務價值
有高端汽車改裝及品牌代理業務，將持續以正式授權、正品零件、專業安裝、合法驗車、保固維修及尊榮服務作為差異化基礎，避免市場水貨、仿品及非授權改裝造成之價格與信譽壓力。公司將結合 CRM 與售後服務制度，主動追蹤車主改裝、保養、升級及跨品牌消費需求，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品牌忠誠度。
5. 強化風險控管、ESG 與法遵治理
面對歐盟能效、環保、永續揭露及國內洗車園區營運相關法規，公司將持續強化法規辨識、產品合規、環境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LED 產品將重視能源效率、RoHS、REACH、安規、電磁相容及客戶要求；洗車園區則將於設址、建置及營運階段審慎評估土地使用、建築消防、廢污水處理、噪音管制、交通動線、職安及食品衛生等規範，並將節水、廢水回收、節能設備與消費者安全納入園區設計及營運管理。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LED 照明產業

(1) 產品研發：持續開發高效率 LED 驅動器、智慧照明模組、感測控制模組、可連網照明設備及節能管理應用，並評估導入 AI 演算法、邊緣感測、使用情境辨識與預測維護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市場定位：維持歐洲及高標準專業市場為主要發展方向，聚焦商業照明、建築照明、教育場域、工業場域、展示空間及節能改造需求，並以品質穩定、客製化能力及國際法規符合性作為競爭優勢。

(3) 法規與認證：配合歐盟及客戶對 ErP、生態設計、RoHS、REACH、安規及產品資料透明度之要求，強化產品開發初期之法規審查、測試驗證、供應商材料管理及文件留存，以降低出口合規風險。

(4) 成本與供應鏈：持續推動模組化設計、共用零組件、替代料驗證及關鍵供應商管理，在維持高階產品毛利與品質前提下，提高交期彈性及抗風險能力。

2. 汽車科技產業

(1) 品牌代理與高端服務：持續經營 BRABUS、ABT、MORGAN 等國際高端汽車相關品牌，強調正式授權、正品供應、專業安裝、合法驗車、保固維修及展示體驗，建立高端車主信賴。

(2) WashTec 洗車設備導入：以國際成熟設備、標準化施工、保養維修、耗材管理及營運數據為基礎，建立自動化洗車設備代理與自有園區營運能力，並視市場開發進度評估區域經銷、合作據點及加盟或分潤等模式。

(3) AI 洗車園區營運：園區將以自動化洗車為主軸，結合線上支付、會員、車牌辨識、顧客偏好、洗車方案、設備稼動率、用水用電、耗材及維修數據，逐步建立數據化管理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顧客回訪率及單點坪效。

(4) 複合消費場景：依各基地條件導入餐飲、休憩、精品展示、汽車美容、車用周邊及異業聯名活動，將洗車服務由單次交易升級為車主生活體驗，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

(5) 環境與安全管理：洗車園區規劃階段即納入廢污水收集與處理、沉砂截油、回收水、噪音控制、動線安全、消防、職安及消費者安全，並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申請、檢測與營運管理。

(三) 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規劃，將依據整體產業景氣、終端市場需求、客戶專案開發狀況、生產線產能、品牌代理進度、WashTec 設備導入時程、洗車園區展店及試營運成果等因素滾動調整。LED 事業以高效節能、智慧照明及 AI 應用升級需求為銷售基礎；汽車科技事業則以高端車主服務、品牌授權產品、WashTec 洗車設備導入及 AI 洗車園區會員與洗車服務需求為成長依據。公司將採取審慎分階段投資與據點驗證方式，先建立示範場域與營運模型，再依市場反應、投資報酬、法規許可及資金配置逐步擴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LED 照明產業

LED 照明產業仍面臨中國、韓國及歐洲品牌之價格、規格與交期競爭，低階產品毛利壓力持續存在。然而，歐洲及高階商用市場對能源效率、產品壽命、法規文件、系統相容性與售後服務要求提高，使具研發能力、客製化能力及合規能力之廠商仍具發展空間。未來競爭重點將由單一燈具價格，逐步轉向智能控制、節能資料、場域整合、AI 應用與維運服務。

(2) 改裝車品牌代理業務

高端汽車品牌代理市場具有品牌授權、專業施工、零件供應、驗車法規及售後服務門檻。本公司所經營之國際品牌具有品牌識別及客戶忠誠度，惟仍面臨非授權水貨、仿品、平行輸入及本地非授權改裝業者之價格競爭。公司將以正規授權、合法安裝、保固責任及尊榮服務維持差異化。

(3) AI 自動化洗車與園區服務市場

台灣洗車市場長期存在人工洗車、自助洗車、加油站附設洗車及各式拼裝設備競爭，市場分散且服務品質不一。隨車主對便利性、穩定品質、節省時間、環保節水及數位支付之需求提升，自動化洗車與標準化園區服務具發展機會。惟洗車園區亦須面對土地取得、設備投資、法規申請、鄰里噪音與廢水管理、客流培養及營運人力等挑戰，因此本公司將以品牌設備、AI 數據管理及複合服務體驗作為市場區隔。

2. 法規環境影響

(1) 年報揭露與永續資訊法規：115 年度起，上市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劃分階段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視適用條件於年報中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公司將持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能源使用、碳排管理、供應鏈合規、產品環境法規及洗車園區用水用電與廢水管理等議題，並依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規定辦理資訊揭露與內部控制。

(2) LED 照明產品：LED 產品出口歐洲及其他高標準市場時，需持續符合能源效率、生態設計、RoHS、REACH、CE、安規、電磁相容、產品標示及客戶 ESG 要求。未來若歐盟進一步推動永續產品、產品資訊透明化或數位產品護照等制度，將提高供應鏈文件、材料來源、碳排資料及可維修性資訊之管理需求。

(3) 洗車園區及汽車服務法規：WashTec AI 洗車園區之設置與營運，將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建築與消防、營業登記、廢污水排放或回收處理、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交通動線、

職業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範；若園區導入餐飲服務，亦須符合食品衛生及相關營業規定。公司將以合法合規作為展店前提，於設址及營運前進行法規盤點及必要申請。

- (4) 車輛改裝與驗車規範：台灣車輛改裝法規相對保守，改裝零件及車輛外觀、性能、安全相關項目須符合交通主管機關及監理機關規定。公司將持續以合法驗車、合格零件、專業施工及完整保固文件降低客戶使用風險，避免非授權改裝造成品牌及法遵風險。

3. 總體經濟影響分析

- (1) 原物料與供應鏈：LED 產品所需晶片、電子零件、鋁材、塑膠件及包材等，仍可能受國際供應鏈、能源價格、地緣政治及通膨影響；汽車改裝零件與洗車設備亦涉及歐洲進口、運輸、匯率及關稅成本。公司將透過供應商管理、庫存配置、替代料驗證及價格調整機制降低衝擊。
- (2) 匯率與利率：公司部分採購及銷售涉及歐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採購成本、營收換算及毛利表現；利率水準亦可能影響園區投資、設備融資及消費市場動能。公司將持續監控匯率與資金成本，採取審慎財務管理。
- (3) 消費與財富效果：高端汽車改裝及車主服務需求，與資本市場、不動產市場及高資產族群消費意願有一定關聯；洗車園區則屬較高頻率、較大眾化之車主日常消費，可望平衡高端消費波動，惟仍須觀察整體景氣及消費者支出意願。
- (4) 能源、水資源與 ESG 成本：節能、用水管理、廢水處理及環保要求將影響 LED 及洗車園區兩項業務之成本結構。公司將以高效率設備、智慧監控、節水及回收設計，降低長期營運成本並提升永續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LED 智能化升級

由 LED 燈具、驅動器及模組製造，升級至智慧照明、AI 感測、節能管理、遠端監控及系統整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門檻。

2. WashTec AI 洗車園區

導入國際品牌自動化洗車設備與數位化營運管理，建立示範園區、會員服務、設備數據管理、複合消費及區域展店模式，形成具重複消費特性的新成長曲線。

3. 高端汽車品牌服務

持續深化 BRABUS、ABT、MORGAN 等授權品牌之展示、銷售、安裝、驗車、保固及售後服務，提升車主黏著度與終身客戶價值

4. 品牌與場域整合

以「高端、品質、創新、科技」為企業識別，將汽車品牌、洗車園區、餐飲休憩、精品展示及智慧照明應用串聯，創造多品牌聯名及跨場景綜效。

5. ESG 與合規治理

配合 115 年度起永續揭露及主管機關要求，強化能源效率、碳排資料、用水管理、廢水處理、供應鏈文件、產品合規及內控制度，降低營運及法規風險。

6. 穩健投資與財務紀律

洗車園區採分階段建置、示範場域驗證、投資報酬評估及滾動調整模式，避免一次性資本支出過度集中，並以營運現金流及外部合作模式支持擴張。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睿謙



經理人 林華軍



會計主管 顏禎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東 及 開 發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睿 謙	—	112.06.12	3 年	109.06.22	2,589,000	7.34%	4,033,000	10.5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男、 41~ 50	112.06.12	3 年	110.02.02	0	0	0	0	218,000	0.57%	0	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 (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 (股)公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 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東 及 開 發 (股) 公司 魏聖航	—	112.06.12	3 年	109.06.22	2,589,000	7.34%	4,033,000	10.5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男、 41~ 50	112.08.11	3 年	112.08.11	2,900,000	8.22%	2,900,000	7.55%	0	0	0	0	USA, Clemson University 碩士 美律實業(股)公 司 麥克風 PLA 與 策略採購構部副 理/業務.NPI 品 保. 聲學測試工程 師	美律實業(股)公司 麥克 風 PLA 與策略採購構部副 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詠 陽 投 資 (股) 公司 林華軍	—	112.06.12	3 年	112.06.12	501,351	1.42%	501,351	1.3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男、 31~ 40	112.11.10	3 年	112.11.1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畢業 臺虎精釀股份有 限公司 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審計 主任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 財務主管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代理發言人 東武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詠 陽 投 資 (股) 公司 代表人： 李美惠 (註2)	—	112.06.12	3 年	112.06.12	501,351	1.42%	501,351	1.3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女、 61~ 70	114.10.01	3 年	114.10.01	209,000	0.54%	209,000	0.54%	0	0	0	0	台灣大學 政治研究所碩士 昱嘉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商業週刊總主筆 非凡電視執行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永續長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詠 陽 投 資 (股) 公司	—	112. 06. 12	3 年	112. 06. 12	501,351	1. 42%	501,351	1. 3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郭立偉 (註2)	男、 61~ 70	112. 06. 12	3 年	110. 04. 2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物理系 東莞實聯綠威新 能源(股)公司總 經理 威力能源(股)公 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碩明	男、 61~ 70	112. 06. 12	3 年	109. 08. 22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EMBA 會計組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偉煌	男、 41~ 50	112. 06. 12	3 年	110. 07. 2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昱泉國際(股)公 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 (股)公司行政總 處協理暨財務長 (會計主管、發言 人) 晟鈦(股)公司財 務副總(發言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 BU 副 總經理 樂意傳播(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巫貴珍	女、 50~ 60	112. 06. 12	3 年	111. 05. 31	0	0	0	0	0	0	0	0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 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 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且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詠陽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由郭立偉改派李美惠。

1.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2.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1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代 表 人： 陳 睿 謙	為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策略管理及創新領導能力，負責向公司董事會進行相關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代 表 人： 魏 聖 航	畢業於 USA, Clemson University Industrial Management 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採購、策略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美律實業(股)公司麥克風 PLA 與策略採購構部副理，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畫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 詠 陽 投 資 (股)公司代 表 人： 林 華 軍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詠 陽 投 資 (股)公司代 表 人 : 李 美 惠	畢業於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商業週刊總主筆、非凡電視執行長、國立暨南大學兼任教授、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對產業營運具策略規畫及公司治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年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亞元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 立 董 事 巫 貴 珍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於財會、法務、行銷、管理及產業等各自具專業之領域；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名，包含4名董事與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3%(3/7)，獨立董事均符合主管機關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3/7)，各董事及與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3)、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5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法律	法理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睿謙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魏聖航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詠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華軍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詠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美惠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史碩明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游偉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巫貴珍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註：1. ✓具有專業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 (4)、第八屆董事 7 席成員(含 3 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 (5)、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席董事與 3 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3/7)，獨立董事占比為 43%(3/7)，女性董事占比為 28.57%(2/7)，除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之標準，本公司致力董事成員性別平等，未來更朝女性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席次比率做為目標，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內控與風險控管，間接降低公司法律與經營風險，未來視公司營運型態、董事會運作及發展需求，增修董事多元化程度。
- (6)、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名	姓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睿謙	男	110.05.12	0	0	218,000	0.57%	0	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營運長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華軍	男	114.11.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財務主管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代理發言人 東武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2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企業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 2：林華軍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晉升營運長兼任總經理。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與各董事互動良好，定期向各董事報告公司營運狀況；為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監督機制。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 代表人： 陳 睿 謙	0	0	0	0	0	0	25	25	0.01	0.01	2,793	2,793	0	0	0	0	0	0	1.14	1.14	—
董 事	東及開發 代表人： 魏 聖 航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林 華 軍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1,845	1,865	108	108	0	0	0	0	0.81	0.81	—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李 美 惠	0	0	0	0	0	0	10	10	0	0	172	172	0	0	0	0	0	0	0.07	0.07	
董 事	詠陽投資 代表人： 郭 立 偉	0	0	0	0	0	0	25	2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360	360	0	0	0	0	90	9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
獨立董事	游 偉 煌	360	360	0	0	0	0	85	85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
獨立董事	巫 貴 珍	360	360	0	0	0	0	90	9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監事酬金結構包含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李美惠、 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 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李美惠、 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 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李美惠、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 巫貴珍	東及開發代表人： 魏聖航； 詠陽投資代表人： 李美惠、郭立偉、 史碩明、游偉煌、巫貴珍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	詠陽投資代表人： 林華軍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	東及開發代表人： 陳睿謙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本公司董事姓名已列式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114年度董事酬金經115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4：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5年03月25日通過不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6,519仟元。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 行 長	陳 睿 謙	2,736	2,736	0	0	57	57	0	0	0	0	1.13	1.13	無
營 運 長 兼 總 經 理	林 華 軍	1,699	1,699	108	108	146	146	0	0	0	0	0.79	0.7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華軍	林華軍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睿謙	陳睿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5年03月25日通過擬不配發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分派。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6,519仟元。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兼 總經理	陳 睿 謙	2,736	2,736	0	0	57	57	0	0	0	0	1.13	1.13	無
營運長兼 總經理	林 華 軍	1,699	1,699	108	108	146	146	0	0	0	0	0.79	0.79	無
永續長	李 美 惠	172	172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會計主管	顏 禎 葶	200	200	12	12	18	18	0	0	0	0	0.09	0.09	無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陳 長 佚	1,022	1,022	76	76	123	123	0	0	0	0	0.5	0.5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114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4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5年03月25日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6,519仟元。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睿謙	0	0	0	0
	營運長兼總經理	林華軍				
	永續長	李美惠				
	會計主管	顏禎葶				
	公司治理主管	陳長佚				

註1：係114年度經115年度股東會前115年03月25董事會通過不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

註2：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6,519仟元。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59%	2.60%	(3.09)	(3.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3%	4.20%	(2.22)	(7.04)

註：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睿 謙	5	2	71.43%	112/06/12 改選 112/06/12 連任
東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 聖 航	7	0	100%	112/08/11 就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華 軍	7	0	100%	112/11/10 就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美 惠	2	0	100%	114/10/01 就任
詠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5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就任 114/10/01 解任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7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7	0	100%	112/06/12 改選 112/06/12 連任
獨 立 董 事	巫 貴 珍	6	1	86%	112/06/12 改選 112/06/12 連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12. 23 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睿謙董事、林華軍董事、李美惠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與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3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4 年度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4.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每季至少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召開後重要決議亦依法令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時數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4.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9年0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7	0	100%	112.06.12連任
獨立董事	游 偉 煌	7	0	100%	112.06.12連任
獨立董事	巫 貴 珍	7	0	100%	112.06.12連任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 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112年06月12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會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112年06月12日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4.03.26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4.05.08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薪工循環」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4.12.23	1.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2. 簽證會計師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有必要時會列席參加會議；另外會計師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並就查核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5.03.26	1.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2. 會計師獨立性、公司治理及重要證管法規更新…等	1.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2.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如左列之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並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糾紛及訴訟等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透過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章，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評估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完成114年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提送115年03月25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最近年度評核結果於民國114年08月0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06月12日董事會通過由營業處處長陳長佚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事務並每年持續進修,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3lhep.com ，刊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考量財務報告編製、會計師審核及董事會等作業，本公司並非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申報但皆遵循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如左列之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保障員工權益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建立良好的勞資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核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以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相關法令之進修研習等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十)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將依照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包含 (1)於114年設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公司全體董事114年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4)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5)公司年報已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6)公司於112年06月12日改選第八屆董事會，女性董事成員占28.57%，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多元化。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史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游偉煌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 亞元科技(股)公司 BU 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巫貴珍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8 月 11 日至 115 年 06 月 11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史碩明	3	0	100%	112.08.11 連任 (註 3)
委員	游偉煌	3	0	100%	112.08.11 連任 (註 3)
委員	巫貴珍	3	0	100%	112.08.11 新任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會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112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重新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	薪酬會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3.26	第五屆第 5 次	1. 本公司不分派 113 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薪酬委員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11.11	第五屆第 6 次	1.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酬案 2.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晉升之薪酬調整案 3. 本公司永續長薪酬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薪酬委員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12.23	第五屆第 7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之工作計畫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彙總表檢討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薪酬委員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照明產業，力行環境保護，持續開發先進的綠色照明產品，秉持著「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本公司已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等，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相關法規配合制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與PBDEs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廢棄物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且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同時又達到長期穩健經營的目標。	如左列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以處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計算與查證作業。在管理措施上有季節性調控空調溫度、隨手關閉空調及照明電源、宣導勤走樓梯代替電梯，以減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力負荷；使用省水閥不浪費水資源；文件管理電子化，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減少紙張使用量；確實執行廢棄物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廢棄物管理與分類。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8%，且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依據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參酌各部門績效及個人考評，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獎金及晉升鼓勵。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無虞之職場環境，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畫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與更新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畫未來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且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相關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條款中規範綠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社會責任管理之要求，共同遵守有關安全、衛生、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相關法令規定，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不再進行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2025年度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依據GRI準則或其他自願揭露之內容進行撰寫，業經114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3lhep.com 查詢。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狀況及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99.08.13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制訂有ISO14001『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要求，對於員工每二年進行健康檢查。 2、無衝突礦產政策(Non-Conflict Minerals policy) - 「不購入、不使用衝突金屬」：本公司訂有「衝突礦產控制管理辦法」為了捍衛人權和減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之武裝衝突，我們支持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及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eSi)所創立之無衝突採購倡議 (CFSI)，並公告無衝突金屬政策於公司網站，善盡社會責任。 3、本公司響應隨手作公益，認養愛心發票箱，扶助社會弱勢團體。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億元之上櫃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於第四階段於2027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9年完成含重要子公司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已擬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定期提董事會報告進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100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下列事項訂定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述相關規定已公告，並對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會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程序、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簽定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當有違反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稽核室依內部控制機制，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與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新到任員工於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及簽署遵法宣言外，不定時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3lhep.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企業誠信經營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櫃相關法令及規章，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3lhep.com> 查詢。

2. 114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睿謙	11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聖航	114.08.08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中場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華軍	114.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風險下台灣產業2026上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美惠	114.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14.07.22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場	3
獨立董事	游偉煌	114.07.29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場	3
獨立董事	巫貴珍	114.07.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	3
		113.10.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與盡職調查	3

3. 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顏禎葶	115.11.12前	該初任會計主管於 114.11.13 就任，依規定於就任日起一年內完成 30 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課程。		3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徐陳港	11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徐陳港	114.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稽核主管	吳晏禎	114.04.17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稽核財務效率實務研習班	6
		114.09.18	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 AI X Python 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

4.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14.11.01~115.11.01

5.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b. 利益迴避。 c. 保密責任。 d. 使用公司資源。
- e.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06.19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解除董事對超額背書保證之聯保案 4.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 經票決照案通過。 2. 經票決照案通過。 3. 經票決照案通過。 4. 經票決照案通過。 5. 經票決照案通過。 6. 經票決照案通過。 7. 經票決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或 14 條 之 5 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 11 次 114.03.13	1. 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2. 本公司出售台中總部大樓與土地相關事宜案 3. 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合約書補充協議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 不適用 2. 14 條之 3 及 5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 12 次 114.03.26	1.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不分派 113 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案 5.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方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8.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9. 對子公司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 投資成立珠海子公司案 11. 子公司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德國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資金貸與案 12. 子公司三一城智科技(股)公司截至 113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3.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 14 條之 5 2. 14 條之 3 及 5 3. 14 條之 3 及 5 4. 14 條之 3 及 5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14 條之 3 及 5 8. 14 條之 3 及 5 9. 14 條之 3 及 5 10. 不適用 11. 14 條之 3 及 5 12. 14 條之 3 及 5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 13 次 114.05.0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3.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4.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5.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薪工循環」案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預估案 9. 補充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 不適用 2. 14 條之 3 及 5 3. 14 條之 3 及 5 4. 14 條之 3 及 5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14 條之 3 及 5 8. 14 條之 3 及 5 9.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 14 次 114.06.30	1.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作業案 2.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作業案 3. 擬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案	1. 14 條之 3 及 5 2. 14 條之 3 及 5 3.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第 14條之3或14條 之5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15次 114.08.08	1.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4. 擬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2024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案	1. 14條之5 2. 14條之3及5 3. 14條之3及5 4. 14條之3及5 5.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16次 114.11.11	1.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酬案 3.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晉升案 4.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5. 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晉升之薪酬調整案 6. 本公司永續長委任案 7. 本公司永續長薪酬案 8.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9.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10. 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辦理設備售後回租之擔任連帶保證案 11. 對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2. 本公司擬114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3. 本公司擬與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簽訂品牌授權金合約書乙案 14. 本公司擬支付 Repotage 集團有關海外不動產項目之保證金乙案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 14條之3及5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不適用 8. 不適用 9. 14條之3及5 10. 14條之3及5 11. 14條之3及5 12. 14條之3及5 13. 14條之3及5 14. 14條之3及5 15.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17次 114.12.23	1. 115年度預算案 2.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5年工作計畫案 5. 修訂「薪工循環」案 6. 本公司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取消 7. 審查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3. 14條之3及5 4. 不適用 5. 14條之3及5 6. 14條之3及5 7. 14條之3及5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18次 115.03.11	1. 本公司114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2.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19次 115.03.25	1.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不分派114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案 5.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0.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方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 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及處所案 12.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13. 對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4. 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辦理設備售後回租之擔任連帶保證案變更其租賃物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設備資產案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相關事宜案 17.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 14條之5 2. 14條之3及5 3. 14條之3及5 4. 14條之3及5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14條之3及5 8. 14條之3及5 9. 14條之3及5 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14條之3及5 13. 14條之3及5 14. 14條之3及5 15. 14條之3及5 16. 14條之3及5 17.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第 14條之3或14條 之5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20次 115.05.06	1. 本公司115年第一季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停止執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5. 審查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因應新增議案，修正11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對德國子公司 HEP GmbH 資金貸與案 10. 定期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1. 不適用 2. 14條之3及5 3. 14條之3及5 4. 不適用 5. 不適用 6. 14條之3及5 7. 不適用 8. 不適用 9. 14條之3及5 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莊鈞維	114.01.01~ 114.12.31	2,925	475	3,400	無

註1：所得稅查核475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3,142,000	8.18%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218,000	0.57%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超群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魏聖航	2,900,000	7.55%	0	0	0	0	無	無	
魏文傑	2,300,000	5.99%	0	0	0	0	無	無	
黃銘祐	1,635,000	4.26%	0	0	0	0	無	無	無
楊綉紡	1,610,000	4.19%	0	0	0	0	無	無	無
楊千儀	918,000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賴麗玲	855,000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772,000	2.01%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218,000	0.57%	0	0	0	0	東及開發東方超群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東方超群投資(股)公司	741,583	1.93%	0	0	0	0	無	無	無
東方超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218,000	0.57%	0	0	0	0	東及開發豐悅國際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張國詩	530,000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607	100.00	0	0	2,607	100.0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34	100.00	0	0	11,334	100.00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3,200	100.00	0	0	3,200	100.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HEP GmbH(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On Lichttechnik GmbH(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Cubee GmbH(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威森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註1)	0	0	0	100.00	0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註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 年 04 月 2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1.04	15	200	2,000	200	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1.05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6,100	61,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4.02	20	9,700	97,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5
94.12	35	9,700	97,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6
95.05	2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7
95.06	10	20,000	200,000	13,400	13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20,000	200,000	14,874	148,740	盈餘轉增資 14,740 仟元	無	註 8
96.08	52.5	20,000	200,000	19,874	198,7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6.08	10	50,000	500,000	20,420	204,20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5,460 仟元	無	註 10
96.08	10	50,000	500,000	22,805	228,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9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50,000	500,000	26,732	267,324	盈餘轉增資 39,275 仟元 (員工紅利 5,068 仟元，股東紅利 34,207 仟元)	無	註 11
99.09	26.9	50,000	500,000	26,755	267,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30 仟元	無	註 12
99.11	26.9	50,000	500,000	27,627	276,2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720 仟元	無	註 13
100.01	28	50,000	500,000	31,320	313,204	現金增資 36,930 仟元	無	註 13
100.03	26.9	50,000	500,000	31,346	313,4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60 仟元	無	註 14
104.01	10	50,000	500,000	30,385	303,854	庫藏股減資 9,610 仟元	無	註 15
105.08	10	50,000	500,000	30,339	303,394	庫藏股減資 460 仟元	無	註 16
109.10	10	50,000	500,000	30,679	306,7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400 仟元	無	註 17
111.08	10	50,000	500,000	35,279	352,794	私募普通股增資 46,000 仟元	無	註 18
114.01	10	50,000	500,000	38,419	384,194	私募普通股增資 31,40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91.04.22 經授中字第 09132011800 號函核准。

註 2：91.05.28 經授中字第 09132176970 號函核准。

註 3：91.12.09 經授中字第 09133091340 號函核准。

註 4：92.11.07 經授中字第 09232928760 號函核准。

註 5：94.03.15 經授中字第 09431803480 號函核准。

註 6：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62100 號函核准。

註 7：95.06.01 經授中字第 09532251300 號函核准。
 註 8：95.08.02 經授中字第 09532591190 號函核准。
 註 9：96.08.23 經授中字第 09632650960 號函核准。
 註 10：96.09.10 經授中字第 09632721430 號函核准。
 註 11：97.09.08 經授中字第 09733014650 號函核准。
 註 12：99.11.16 經授中字第 09932833650 號函核准。
 註 13：100.01.27 經授中字第 10031584230 號函核准。
 註 14：100.03.09 經授中字第 10031731800 號函核准。
 註 15：104.0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0235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08.08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783030 號函核准。
 註 17：109.10.1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564330 號函核准。
 註 18：111.08.15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83810 號函核准。
 註 19：114.01.22 府授經登字第 11407045470 號函核准。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419,387 股	11,580,613 股	5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2,000	8.18%
魏聖航	2,900,000	7.55%
魏文傑	2,300,000	5.99%
黃銘祐	1,635,000	4.26%
楊綉紡	1,610,000	4.19%
楊千儀	918,000	2.39%
賴麗玲	855,000	2.23%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2,000	2.01%
東方超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1,583	1.93%
張國詩	530,000	1.3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三)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營業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04 月 2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03/31~105/05/30	114/11/17~115/01/13
買回區間價格	8.40 元 至 18 元	37 元 至 7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6,000 股	普通股 1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559,096 元	新臺幣 6,626,45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4.6%	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6,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提供各項電光源裝置驅動點燈及穩定電流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及改裝成車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LED 電子產品	196,165	29.49%
汽車銷售	426,804	64.16%
其他	42,226	6.35%
合計	665,195	1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3-1、電子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可廣泛應用於鹵素燈、螢光燈、汞燈、複金屬燈、高壓鈉燈及 LED 燈等電光源，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相較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更有節能、護眼、小型輕量、提升燈具效率、延長燈管壽命、易調光及安全性高等特性。

3-2、汽車科技事業：

代理及經銷多個國際知名汽車改裝及精品品牌，包括 BRABUS、NOVITEC、ABT、TECHART、9FF、STARTECH、HOFELE/HOF、Hedley Studios、RaceChip、Vossen 等品牌之整車訂製、性能升級、外觀套件、鍛造鋁圈、內裝客製化與汽車精品改裝服務，並依據不同車主需求，提供車輛進口、規格配置、安裝施工、售後維修及會員式車主服務。

除既有高端汽車品牌代理及改裝服務外，公司亦將汽車科技事業延伸至自動化洗車設備及汽車服務場域經營，新增代理歐洲知名自動化洗車機品牌 WASH TEC。公司規劃導入 WASH TEC 自動化洗車設備，結合 AI 智慧化營運管理、洗車數據分析、會員服務系統及場域經營能力，作為公司汽車科技事業未來重要發展項目之一。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4-1、電子科技事業

照明產業發展至新舊交替的階段，各種高效率新光源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除將持續配合照明光源發展及市場需求開發各類高效率光源之驅動商品外，由於節能議題不斷受到重視，市場對照明系統的調光控制需求不斷成長，

本公司未來將加速各產品線調光控制功能之研發，並進一步朝向照明控制系統及管理模組之發展。

項目	114 年
LED 電子式驅動器	➤ 內置型圓形12W/20W NFC設計，之智能DALI 2/Touch-Dim複合控制之智能調光型LED驅動器。 ➤ 獨立型/內置兩用7W/10W Phase-cut調光型無頻閃LED驅動器。 ➤ 內置型15W Phase-cut調光型無頻閃LED驅動器。 ➤ 小型化獨立型/內置兩用10W/20W非調光型無頻閃LED驅動器。 ➤ 獨立型/內置兩用24W/40W NFC設計，無線智能調光、調色溫之LED 驅動器

4-2、汽車事業：

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未來將由既有高端汽車品牌代理、改裝成車銷售及精品改裝服務，逐步擴展至「高端汽車品牌經營+AI 自動化洗車園區+汽車生活服務」之整合型營運模式。

公司將持續深化 BRABUS、NOVITEC、ABT、TECHART、Morgan、Hedley Studios 等高端品牌之代理、展示、銷售及客製化服務，並同步導入 WASH TEC 自動化洗車設備，建構自有 AI 洗車園區。園區未來將聚焦以下營運方向：

(1)AI 自動化洗車服務

透過 WASH TEC 自動化洗車設備，搭配 AI 智慧辨識、流程管理、會員系統及數據化營運，提升洗車效率、品質穩定度及客戶體驗。

(2)汽車美容及加值服務

園區將規劃汽車美容、車體護理、內裝清潔、鍍膜及其他車主加值服務，延伸單次洗車消費價值。

(3)飲食、休憩及娛樂體驗

園區將導入餐飲、咖啡、休憩空間、娛樂及生活消費服務，使消費者在等待洗車或汽車美容服務時，亦可享受舒適便利之場域體驗。

(4)會員經濟與車主社群經營

公司將透過會員制、預約系統、點數回饋、車主活動及跨品牌合作，提高客戶回訪率與品牌黏著度。

(5)品牌化園區展店模式

公司將以自有 AI 洗車園區作為示範場域，建立標準化營運流程、服務規格、空間設計及品牌識別，未來視市場反應逐步擴大展店、區域合作或加盟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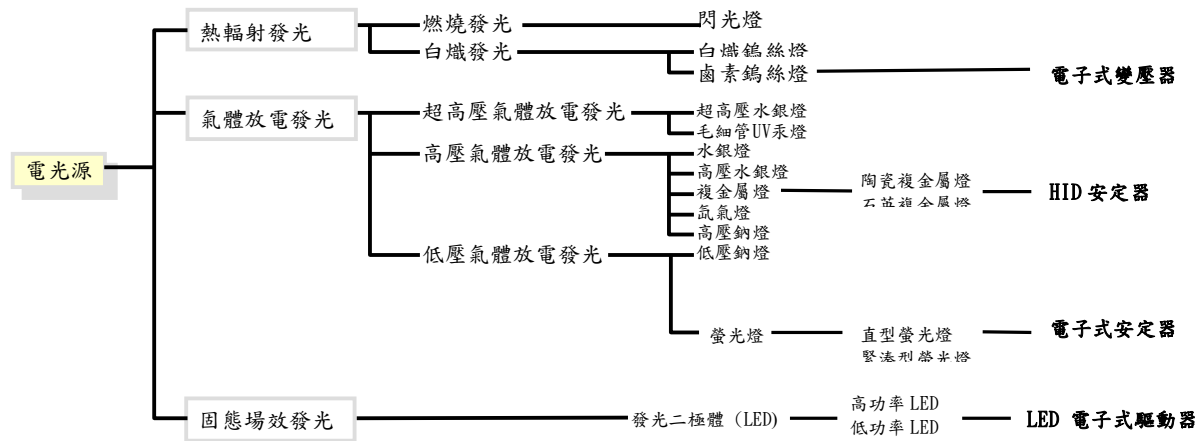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電子科技事業：

(1)電光源產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目前驅動電光源發光的安定器分為電感式安定器及電子式安定器。由於傳統安定器，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逐漸被 LED 驅動器取而代之；LED 驅動器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光源的特性進行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延長燈具壽命及提升照明品質等優勢。由於光源種類形式各異，驅動器針對不同的光源來設計開發，故 LED 驅動器產業之發展與電光源演進與發展息息相關。電光源依發光原理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Incandescent)、氣體放電發光(Discharge)、固態場效發光三種，詳細之電光源分類與各式電光源驅動元件所屬應用光源如下圖所示：



i.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包括白熾鎢絲燈泡(Argon-tungsten)、鹵素燈(Halogen)等，其發光原理為透過電能加熱燈泡內之鎢絲，當溫度達攝氏500度以上時鎢絲即呈現白熾狀態而發光，鎢絲所產生的紅外線大於可視光，約80%以上的電力消耗會轉化為紅外線，也就是釋放出熱能，僅其中10%~20%的電力消耗係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隨著溫度越來越高，燈泡中之鎢絲將逐漸蒸發變細，最後燒斷而無法繼續使用，故耗電量大、發光效率差及壽命短是其最主要之缺點。

ii. 氣體放電發光電光源

氣體放電發光原理則為將燈管內填充氣體，氣體原子核的最外層電子易吸收外來能量而躍升到較高的能階，當電子躍升到較高的能階時，會有返回原能階的傾向。在返回原能階的過程中，先前所吸收的能量會以光子的方式輻射出來。氣體放電燈從其填充氣體之壓力又可區分為低壓與高壓氣體放電，凡氣體放電發光管壁負荷壓力大於 $3\text{W}/\text{cm}^2$ 稱高壓氣體放電(High-Intensity Discharge，以下簡稱HID)，包括有高壓鈉燈(High Pressure Sodium-HPS)、複金屬燈(Metal Halide-MH)等；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則以螢光燈為主，包括有直管型螢光燈(Linear Fluorescent Lamps)、緊湊型螢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CFL)也就是俗稱的省電燈泡等，隨著環保節能議題受到人們重視，氣體放電燈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取代白熾燈。

iii. 固態場發光電光源—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LED)被視為本世紀光源，也是照明技術創新的希望，是繼愛迪生發明白熾燈後最偉大的發明之一；照明產品的要求為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LED提供體積小、耗電量低、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點，近年各家照明廠商紛紛投入LED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LED發光效率提升，電性、機構元件技術障礙逐漸克服，加上白光LED成本呈現下滑趨勢下，LED已逐漸往照明應用領域發展，預料未來LED照明產品將快速取代日光燈、鎢絲燈，將帶動LED照明發展提前。據 TrendForce「全球LED產業資料庫與LED廠商季度更新」報告指出LED照明 2021-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8.4%。



(2)電光源驅動元件

所有電光源都不能直接接通市電，需要一個裝置來調節穩定通往光源的電流而產生光。因此所有的光源依照其發光的方法都需配置一個驅動元件進行驅動。依照不同光源，目前電光源驅動元件包含電子式變壓器、電子式安定器及LED電子式驅動器。LED電子式驅動器體積小、耗電量低、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及延長燈具壽命、瞬時點燈、低頻閃等優勢，因此傳統氣體放電發光安定器目前逐漸被LED電子式驅動器取而代之。

1-2、汽車科技事業

改裝車產業是指透過更改或替換汽車零配件來改變原有車輛性能、外觀或功能的行業。該產業通常包括改裝配件製造商、改裝服務提供商和改裝成車及零件銷售商等多個角色。目前改裝車產業正經歷一個充滿活力和創新性的時期，受到多方面因素的推動和挑戰。以下是改裝車產業的現況和未來發展趨勢：

(1)改裝車產業的現況：

- A 技術進步：隨著汽車技術的進步，改裝車部件和技術也日益精進。這包括先進的引擎管理系統、更高效的渦輪增壓器以及改進的懸掛系統。數字化技術的引入也使得電子元件和軟件改裝成為可能。
- B 市場需求多樣化：不同年齡層和消費群體對改裝車的需求各異。年輕一代更傾向於追求外觀炫酷、性能強勁的車輛，而老一輩車主可能更注重舒適性和實用性。
- C 環保與法規：環保意識的增強和政府法規的日益嚴格，對改裝車市場帶來一定挑戰。例如，排放標準和噪音法規的嚴格實施，限制了一些改裝項目的合法性。許多改裝車愛好者和企業開始探索電動車改裝，以符合未來的環保要求。
- D 文化影響：改裝車文化在全球各地都有其獨特的表現形式，從美國的肌肉車和低底盤車，到日本的漂移車和時尚改裝。這些文化現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市場需求和改裝風格。

(2)改裝車產業的未來發展：

- A 電動車改裝：隨著電動車（EV）的普及，電動車改裝將成為未來的一大趨勢。這包括對電動車性能的提升（如提高電池容量和電機功率）以及

個性化設計（如外觀和內飾的改裝）。

B 智能化和互聯技術：車輛智能化和互聯技術的進步，使得改裝車不僅限於硬件改裝，還包括軟件升級。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和互聯功能的升級，將成為改裝車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

C 定制化需求：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這推動了改裝車企業提供更靈活和多樣化的改裝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D 全球化影響：改裝車市場將越來越國際化。跨國品牌和國際改裝賽事的影響力增大，使得不同地區的改裝文化相互融合。這將帶來更多創新的改裝風格和技術。

E 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未來改裝車市場將更加重視環保和可持續發展。這包括使用可再生材料、降低改裝過程中的碳排放，以及推廣環保改裝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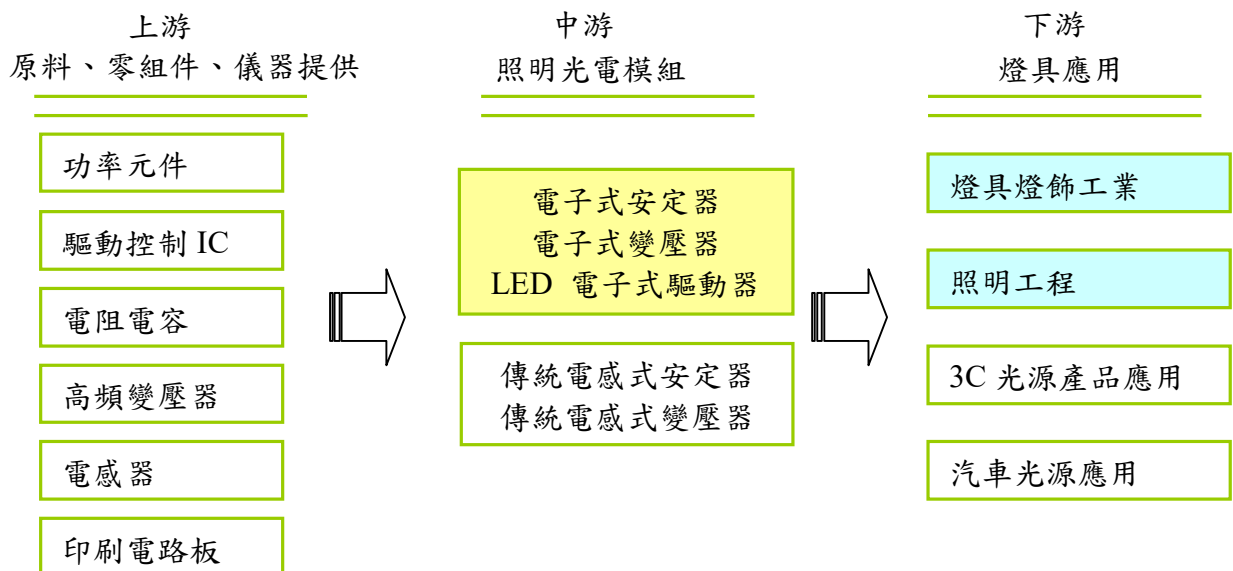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1、電子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商，就照明電源管理模組的產業供應鏈而言，其所使用的組成除了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電感及驅動控制半導體等電子元件是屬於供應鏈的上游產業，而所匹配應用的螢光燈及 HID 高密度氣體放電燈等各類燈源則是屬於下游供應鏈之產業。

但就技術層面來看，任何一個安定器在開發初期必定要根據 IEC 所規範各類燈源之規格，就各種燈管特定的技術參數去設計線路，才能開發出完全符合不同光源特定使用的安定器。因此，光源設計產業雖然在供應鏈上不屬於上游產業，但在技術規格上是本公司產品設計參考之重要範圍。

本公司在產業結構中，係扮演著如何使用適當的電子零組件、金屬機構等元件，設計出能夠發揮電光源效率的驅動裝置，在綠色照明概念及各國政府立法推動節能措施下，協助下游燈具或照明廠商，在產品使用上發揮效能，達到省電節能、綠色環保及兼顧消費者視力保健的最佳效果，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為改裝成車銷售及零件銷售與改裝服務商，改裝車產業是一個複雜的產業鏈，由上游的改裝零配件製造商、中游的改裝服務提供商和下游的汽車用戶組成。這些不同的角色在改裝車產業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和功能，彼此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聯，其關係如下敘述。

上游：原料與零件供應

- a. 鋁、碳纖維、橡膠等原材料供應商
- b. 機械加工廠（鍛造鋁圈、排氣系統、套件生產）
- c. 電子元件供應商（ECU 模組、燈具、音響系統）
- d. 國際改裝品牌總部（如 BRABUS、TECHART、ABT）

中游：產品整合與品牌經營

- a. 改裝零件製造商（含 ODM/OEM 代工）
- b. 系統整合商（懸吊、動力、煞車、外觀整合套件）
- c. 品牌代理／授權商（具進口、配銷權）
- d. 改裝設計與工程公司（含檢驗認證工程）

下游：服務、通路與消費者

- a. 改裝車經銷通路（代理商、門市、電商平台）
- b. 改裝廠（提供安裝、調校、驗車服務）
- c. 經銷商與展間（提供展示車、顧問諮詢）
- d. 售後維修服務（保固、維護、升級）
- e. 車主／收藏家／愛好者社群

品牌代理鏈結：

上游品牌若授權單一代理商，將形成中游壟斷，需靠展間與技術團隊深化下游接觸。

技術傳遞與培訓：

上游需對中游/下游提供安裝、調校 SOP 培訓（特別是電子改裝類）

認證與合規壓力：

中游需協助零件取得合法上路的檢驗文件，否則下游難以商業化經營。

售後服務導向：下游客戶回饋會反饋至中游，促使產品優化與升級。

總體來說，改裝車產業的上游、中游和下游彼此相關，互相促進，相互依存。這促進了整個改裝車產業的發展，也推動了汽車工業的進步。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3-1、電子科技事業

(1)產品發展趨勢

21世紀全球化經貿日趨頻繁、居家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照明用電也隨之往上攀升，造成電力負荷的增加。世界主要工業國的照明用電比例皆在10%~20%之間，而我國也在12%左右，成為僅次於工業動力馬達、冷氣空調之後的重要電力負載，若不善加節制，電力需求將永無止境，在乾淨發電技術尚無經濟規模時，需求增加將造成更嚴重的環境污染。

LED 是新一代的主流光源，加上 LED 光源技術不斷快速演進，從 2003 年的 20 lm/w 提升到 2026 年最佳量產等級的 220 lm/w 整體光源發光效率成長 11 倍，配合發光所需求電光源驅動產品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而普及化，LED 照明產品成為世界各國節能照明重點推廣產品。本公司不斷關注 LED 照明應用技術的更新、衡量主流市場趨勢與主要客戶未來開發方向，隨時掌握開發新技術，並擬定有以下策略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

A.產品技術研發策略

- a. 針對使用量大的家用市場持續開發雙色溫 Triac 相位式調光驅動器能簡易式透過電源開關作 3 段式冷/中間/暖色溫調整及 1-100%連續調光可應用在 20W~30W 吸頂燈。
- b. 開發北美市場應用在工程通路 5 段式雙色溫雙調光模式 0-10V/ triac 多

功能驅動器，解決工程商長久以來未了滿足家用及商用各種應用需求而庫存大量各種不同功能驅動器問題，能以單一多功能調光驅動器去降低庫存量。

- c. DALI 單色溫/雙色溫共用整合高效率 93%線路及最低調光 0.1%具備反饋燈具消耗功率功能吻合歐盟節能高效率市場趨勢
- d. 智能照明無線藍芽控制模組驅動器搭配手機 APP 及專業燈具設計完整照明解決方案。
- e. 智能照明無線藍芽控制方案持續擴展與燈具搭配周邊設備包含無線電動窗簾控制器、桌上型/手持式遙控器、牆面無線智能器壁控、照度/人員移動微波偵測傳感器、WiFi/藍牙路由器提供遠端控制及滿足照明多元化的智能應用需求。
- f. 電動燈遙控系統透過手機 APP、遙控制器來控制燈具上、下及左、右轉動角度與變換焦距及投射光角度範圍。
- g. 把獨立使用遙控電動燈具系統升級開發了藍芽控制 APP 方案融入 DALI 有線智能控制系統跟固定式智能燈具組成聯合網路一起運作兼容靜態基礎照明、動態如依不同工作任務形態變動餐桌位置、更新展覽品的重點照明以適應多功能智能照明應用場合。
- h. 持續開發 HEP+ APP 的 AI 介面軟體與 Google Gemini 及 Chat GPT Open A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做連結去收集世界歐美國家不同緯度各大城市日照運行資料而反饋到 HEP+太陽晴空燈讓消費者能感受到異國照明風情並透過 AI 大模型去學習消費者日常照明管理行為模式讓消費者體驗到人性化智能照明更多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健康性。

B.針對區域市場需求策略

持續燈具品牌大廠與 LED 光源封裝廠合作開發能補償特定顏色光譜雙色溫 DALI 調光型 12W/20W/40W 驅動器讓冷光與暖光在整個混光過程中皆能達到精準色溫黑體線及高顯色性 $Ra > 95$ 使得藝術品或陳列品呈現如同自然光照射最真實顏色，將針對高端應用市場之建築照明及藝術品照明方案以解決雙色溫燈具在冷光與暖光之混光過程時所形成中間色溫偏離標準色溫造成被照物顏色失真的問題。

C.針對區域市場

- a. 歐洲 – 在 2024 年在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推出升級版 HEP+平台主打
 - (1). 簡易安裝及使用-解決了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在工程實際案場需要工程師級別安裝設定的複雜度，大幅簡化在無線智能控制產品新導入及後續維修的工時能節省大量高昂人工費用。
 - (2). 負擔得起的價格-能提供比市場上相同等級規格功能產品 7 折還便宜成本結構。
 - (3). 100% 封閉迴路- 用戶個資隱密性及安全性極高無洩漏疑慮。

HEP+控制系統內所呈現更簡易的初始安裝與後續維修保養的人工成本優勢以及高度系統數據保密性將大幅提升 HEP+的設備在歐洲市場的使用滲透率。

在 2026 年三一東林集團在德國擴大 ON 品牌燈具結合德國工藝血統與義大利設計師合作推出無線藍牙遙控電動燈 RoboFocus 系列主攻高端應用建築照明、精品店鋪照明、五星級旅館如大型宴會廳/精品櫥窗/博物館依不同工作任務形態變動餐桌位置、更新展覽品的重點照明。

- b. 亞太 - 2026 年在台灣市場創立 Cubee Plaza 三一廣場以跨業複合式品牌銷售渠道結合英國復古手工車品牌、義大利手工藝術燈品牌 LODES 及 Martineli、德國 HEP+無線智能軌道燈品牌，導入歐洲高端專業商用照明手法讓頂級改裝車、手工藝術裝飾燈呈現更豐富及多樣化樣貌，透過三一廣場銷售通路從台中創始店逐步展店至六都，讓消費者同時沉浸式體驗到歐洲最前沿智能照明氛圍襯托下品牌藝術般精品的風采。

在教育照明方面推出無眩光 $UGR \leq 16$ 無明顯陰影與明暗差使光線柔和均勻營造舒適學習境、無頻閃光輸出波動深度 $\leq 1\%$ 降低視覺干擾、無藍光危害健康護眼提升學習效率、高顯色性 $CRI \geq 95$ 色彩還原自然視覺感受更舒適、搭配德國品牌 HEP 驅動器可靠度依照歐盟最高安全標準針對學童視覺健康的專用燈具開始進行推廣。

- c. 美加市場 - 2024 年持續開發了室內應用在教育、醫療、辦公室照明之平版燈所適用在主流功率 20W~80W 1-10V 調光驅動器系列具備低待機能耗並具備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輸出電流，展現在燈具的設計彈性滿足各種照度變化對應不同光源需求。

2025 年中、美之間高額貿易逆差互課高額關稅及印太地緣政治競爭緣故讓雙方貿易關係極度緊張使北美客戶皆在觀望中而採小額訂單進行庫存補貨，由於北美市場佔據三一東林市場份額比例並不高，故產生影響有限但將持續觀察局勢發展採取因應對策。

3-2、汽車科技事業

(1) 改裝車的發展趨勢：

- A. 電動車改裝：隨著電動車 (EV) 市場的迅速擴展，電動車改裝成為一大趨勢。這包括提升電池容量、優化電機性能以及改進充電系統。此外，電動車外觀和內飾的個性化設計也逐漸受到重視。
- B. 智能化和互聯技術：車輛智能化和互聯技術的進步使改裝不僅限於硬件，軟件升級同樣重要。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和車輛互聯功能的改裝將成為市場的重點。
- C. 合法與合規改裝成主流需求：法規日益嚴格（如排放噪音、驗車限制），消費者轉向尋求合規改裝方案，業者與監理機關的溝通與法規解讀能力成為競爭優勢。
- D. 環保與永續成為新指標：使用可回收材質（如再生碳纖維、可分解塑料），「再生改裝車」與舊車復原 (restomod) 結合永續價值與文化意義。
- E. 先進材料和製造技術：輕量化和高強度材料的應用，如碳纖維和鋁合金，正變得越來越普遍。這些材料不僅能提升車輛性能，還能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排放。此外，3D 打印技術的應用也使得定制零部件的生產更加靈活和高效。
- F. 品牌化與連鎖化的崛起：小型工作坊轉型為連鎖品牌或專業授權經銷商，強調一致的品牌形象、服務流程與客戶體驗，將改裝流程設計為「體驗導向」：預約、試模擬、施工、交付，類似汽車精品訂製。
- G. 跨境電商與全球供應鏈整合：改裝零件透過 Shopee、Amazon、eBay 等平台銷售到全球，業者需具備倉儲物流整合、國際客服與維修諮詢服務能力。

(2)改裝車的競爭情形：

改裝車產業的競爭情形複雜且多樣，涉及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銷和法規遵從等多個方面。以下是改裝車產業競爭情形的主要特徵：

- A. 技術競爭：技術創新是改裝車產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公司之間在引擎改裝、懸掛系統、排氣系統、電子管理系統等方面展開激烈競爭。先進的技術和高質量的改裝部件能夠提供更好的性能提升和駕駛體驗，因此擁有技術優勢的企業往往在市場中占據主導地位。
- B. 品牌和聲譽：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對於改裝車企業來說至關重要。知名品牌通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口碑，這使得它們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消費者往往更信賴擁有長期良好聲譽的品牌，因此新進入市場的企業需要在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上投入更多資源。
- C. 客戶服務和支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售後支持是企業競爭的重要方面。改裝車市場中，客戶經常需要專業的建議和技術支持。因此，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和快速反應的企業在競爭中更具優勢。個性化的定制服務也是吸引和留住客戶的關鍵因素。
- D. 價格競爭：價格是影響消費者選擇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市場上的競爭者眾多，企業需要在保持質量的同時控制成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這要求企業在生產和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較強的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 E. 創新與差異化：為了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企業必須不斷創新，推出具有獨特賣點的產品和服務。這包括新技術的應用、新材料的使用以及新設計的開發。差異化策略可以幫助企業吸引特定的消費群體，建立獨特的市場定位。
- F. 數字化和在線營銷：互聯網和數字技術的發展使得在線營銷和數字化渠道成為重要的競爭手段。企業可以通過社交媒體、電商平台和專業論壇等渠道進行品牌推廣和產品銷售。數據分析和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的應用，也幫助企業更好地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
- G. 國際市場擴展：國際市場擴展是許多改裝車企業的重要戰略。通過進軍海外市場，企業可以拓展銷售渠道，降低市場風險。同時，國際市場的競爭也要求企業具備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和跨文化運營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4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5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26,605	22,015	5,040
營業收入淨額	389,630	665,195	83,890
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比例%	6.83	3.31	6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電子科技事業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4	- 高效率 90%以上之隔離型 LED 驅動器架構。 - 調光精細度為 0.1%之 DC/DC 恆流技術。 - 低成本無頻閃線路。 6 款 Phase-cut 調光型無頻閃 LED 驅動器。 2 款非調光型無頻閃 LED 驅動器 6 款內置型/獨立型之新款 BLE Mesh 功能無線藍芽通訊智能系統模組 LED 驅動器。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改裝車及改裝零組件之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及改裝等服務，其有關技術及研發皆為原改裝車廠負責，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1、電子科技事業：

- (1)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在既有產品上增加有價值的新功能，以因應客戶未來多樣化、即時性的產品需求，並強化對新客戶的吸引力。
- (2)持續精進產品優化及管控品質穩定性，彰顯品牌價值及差異化。
- (3)有效運用光源整合技術發展最佳化的節能啟動參數組合。

1-2、汽車科技事業：

公司短期將持續強化既有高端汽車品牌代理、改裝成車銷售及精品改裝服務，並新增 WASH TEC 自動化洗車機品牌代理作為汽車科技事業之重要延伸。公司將投入資源規劃自有 AI 洗車園區示範場域，完成設備導入、場地規劃、服務流程、會員系統、品牌識別及營運模式設計。

- (1)導入 WASH TEC 自動化洗車設備，建立標準化洗車服務流程。
- (2)建置 AI 智慧化管理系統，強化預約、會員、車流及營運數據管理。
- (3)規劃洗車園區內之飲食、休憩、娛樂及汽車美容服務。
- (4)透過自有示範園區建立品牌形象及營運標準。
- (5)結合公司既有高端車主資源，推動會員制及車主社群活動。

2、長期發展計畫

2-1、電子科技事業：

- (1)擴大產品與客戶的多元性，並持續提升 HEP 品牌辨識度。
- (2)推動 HEP 進入歐洲前五大專業照明電子品牌行列
- (3)運用歐洲最先進之光源調光核心技術及認證規範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及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
- (4)深入開發智能電動控制系統結合 HEP 品牌專業數位驅動器及歐洲高端照明品牌燈具設計師推動 ON 智能電動燈具成為歐洲前三大智能電動燈品牌並立足於全球最高端建築照明業界前沿。

- (5) 在後疫情時代因應消費者透過物聯網路改變購物習性趨勢，朝向整合無線藍牙技術、數位化驅動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製造、智能網路控制系統 APP 提供 HEP+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完整解決方案並運用物聯網路行銷模式滲透至終端消費者。
- (6) 持續從上而下整合供應鏈由開發設計驅動器元件及燈具延伸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完整解決方案擴展至跨業複合式品牌銷售渠道，結合歐洲頂級品牌改裝車、義大利品牌手工藝術燈、德國品牌 HEP+無線智能軌道燈，以歐洲高端專業商用照明手法讓消費者同時沉浸式體驗到歐洲最前沿智能照明氛圍，商業模式整合跨行業複合式品牌銷售實體店及物聯網路行銷推廣讓消費者在實際體驗後隨時能透過物聯網進行專業諮詢、規劃設計、採購安裝。
- (7) 立項開發 HEP+ APP 的 AI 介面體軟體與 Google Gemini 及 ChatGPT OpenA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做連結去學習消費者日常照明管理行為模式讓消費者體驗到人性化智能照明更多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健康性。

2-2、汽車科技事業：

公司長期將以 AI 洗車園區作為汽車科技事業之新成長曲線，逐步建立可複製、可展店、可授權之品牌化營運模式。未來除持續經營高端汽車品牌代理及改裝服務外，亦將透過自有洗車園區、區域合作、加盟或經銷模式，擴大服務據點及市場覆蓋率

- (1) 建立 AI 洗車園區品牌，形成標準化展店模式。
- (2) 發展洗車、美容、餐飲、娛樂及會員服務之複合式汽車生活場域。
- (3) 透過數據化營運分析，提高客戶回訪率、單店坪效及服務效率。
- (4) 推動跨品牌聯名活動，結合高端汽車品牌、餐飲、精品及生活娛樂資源。
- (5) 將汽車科技事業由一次性車輛銷售，擴展為持續性服務收入及會員經濟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33,464	34.25	433,472	65.16
外銷	亞洲地區	92,793	23.82	82,340	12.38
	歐洲地區	155,473	39.90	144,156	21.67
	其他地區	7,900	2.03	5,227	0.79
合 計		389,630	100.00	665,1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2-1、電子科技事業：

依照應用領域 2026 年 LED 照明的滲透率說明如下：

- a. 戶外照明（路燈等）佔 90 - 95% 幾乎全面 LED 化，智慧路燈成長中。
- b. 工業照明 佔 85 - 90% 高棚燈、防爆燈加速替換。
- c. 商業照明 佔 80 - 85% 辦公、零售持續以翻新替換為主。
- d. 住宅照明 佔 75 - 80% 舊屋與低價燈泡尚有傳統光源。
- e. 公共建築（學校、醫院）佔 85 - 90% 受政策、節能預算推動。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經銷之改裝品牌為台灣總代理之獨家經銷商，故台灣市場佔有率為 100%。中國市場今年度將先以 MORGAN 整車訂製為主打銷售，今年度開始陸續交車。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3-1、電子科技事業：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2026）依不同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 研究機構，202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約落在 414.9 億美元至年 2035 年為 459,2 億美元區間，該機構預估從 2026 年 2035 年(CAGR)年複合成長率平均約 5.2%。亞太地區（APAC）2026 年占全球 LED 照明消費約 40 - 45% 中國仍為最大製造與消費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依照應用類別來區分其中投射燈佔 18%、平板燈佔 24%、路燈佔 21%、球泡燈佔 26%、LED 燈管佔 11%。

智慧照明（Smart Lighting）-2024 - 2026 年為高速成長期，根據 GMI(Global Market Insight)機構報告顯示 2024 年智慧照明市場份額為 157 億美元，市場規模成長從 2025 年約 180 億美元，2030 年約 418 億美元，2030 年約 884 億美元，該機構預估從 2025 至 2034 年(CAGR)複合成長率平均率約 19.3%，亞太地區（APAC）為智慧照明最大銷售市場及平均最快速成長的區域。

TrendForce 認為，照明封裝廠將不再以降低照明 LED 價格來獲取更多的銷售額，而更多地轉向以追求高光品質、高演色性照明 LED、智慧人因照明、農業照明及其他利基型應用市場，透過研發創新實現營收成長，預期製造高品質之 LED 智能電子式驅動器，及研發符合人因照明之軌道燈系統，需求成應可審慎樂觀期待。

3-2、汽車科技事業：

改裝車市場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濟發展、消費者喜好、政府法規等等。以下是幾個可能影響改裝車市場未來供需情況和成長性的因素：

- (1) 市場規模增長：據市場研究報告顯示，全球改裝車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這得益於汽車保有量的增加、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改裝文化的普及。。
- (2) 新興市場的崛起：除了傳統的美國、日本和歐洲市場，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和巴西）在改裝車市場中的份額逐漸增大。這些市場的消費者開始追求個性化和高性能的車輛，為改裝車市場帶來新的增長點。
- (3) 電動車改裝的成長潛力：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大，電動車改裝市場的成長潛力巨大。電動車的改裝涉及電池管理、電機優化和充電系統改

進等方面，這些都是未來的增長點。

- (4) 法規影響：儘管環保和安全法規日益嚴格，但這也促使改裝車市場向更高技術水平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符合法規要求的創新產品將成為市場中的新寵，帶來新的成長機會。

總體而言，改裝車市場具有一定的成長潛力，因為有很多消費者喜歡將車輛改裝成符合個人風格和需求的車輛。本公司致力於升級改裝技術及品牌的多元性，提供車主最頂級的客製化服務，因此在可見的改裝車市場成長下，公司可望成長受惠。

4、競爭利基

4-1、電子科技事業：

(1) 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控制無段調光調色溫、藍牙/WiFi 無線控制應用系統 APP、搭配專業照明燈具設計規劃及製造從上到下整合的系列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全球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各區域市場應用端快速變化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創新差異化區隔。

(2) 整合全球優勢團隊：

本公司整合德國技術、台灣管理及中國製造，以提供客戶合理價格與迅速專業的服務，在廣大的光源電子市場中經營自有品牌及通路，持續從供應鏈由上而下整合以創新商業模式採用跨行業複合式品牌銷售實體店搭配物聯網行銷推廣，讓消費者在沉浸式真實體驗後能隨時透過物聯網進行專業諮詢、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必將創造高成長的營運績效。

4-2、汽車科技事業：

- (1) 高端品牌經營經驗：公司長期經營國際知名汽車品牌及高端客群，具備品牌行銷、客戶服務及場域體驗設計能力。
- (2) 自動化設備導入優勢：透過代理 WASH TEC 洗車機品牌，公司可導入成熟自動化洗車設備，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穩定度。
- (3) AI 與數據化營運能力：公司未來 AI 洗車園區將結合會員系統、預約管理、車流分析及營運數據，使洗車服務由傳統人工作業升級為智慧化服務模式。
- (4) 複合式園區經營模式：園區不僅提供洗車服務，亦結合飲食、休憩、娛樂及汽車美容項目，可提高消費者停留時間、單次消費金額及回訪率。
- (5) 高端品牌與大眾流量結合：既有汽車品牌代理業務主要服務高端車主，而 AI 洗車園區可觸及更廣泛之一般車主市場，有助於擴大公司汽車科技事業之客群基礎及營收來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電子科技事業：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立法與節能計畫的推動

歐洲照明協會認為，歐洲照明工業的技術發展居於世界領先地位，

藉由設定「以人為本的照明」這一核心發展理念，歐盟委員會及其成員國支持歐洲照明工業繼續保持其在這一領域的地位和影響力。以2025年為目標的歐洲照明產業發展藍圖對應歐盟政策框架中有關創新、能源、環境與增長的政策內容，提出了「提升生活品質」和「循環經濟」兩條發展主線，在照明節電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了可持續照明和健康照明的發展內容，包含LED照明產品的普及、智慧照明系統的應用和實現以人為本的照明三個主要發展步驟。藍圖的實施將積極推動照明系統與能源基礎設施、建築管理系統，智慧照明系統的相互關聯，而不是與單個產品的關聯，並藉由智慧照明系統實現以人為本的照明發展目標，預期未來用於更環保節能和智慧照明所需的LED電子式驅動器將持續成長，成為光源驅動市場之主流產品。

B. 消費者意識的改變

全球氣候變化日趨嚴重，而氣候引發的自然災害愈演愈烈，消費者環保意識也日趨增強。由於綠色照明概念的興起，許多國家均發起所謂的「綠色照明」計畫教育民眾與消費者如何使用有效率的光源，使得LED電子式驅動器再度成為備受矚目的焦點。

C. 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深耕培育而來，並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設計能力，開發新產品，避免技術或製程受制於人，亦可減少技術權利金之支出，有助於成本降低。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市場競爭產品價格維持不易由於產業競爭，疫情後時代造成料工費成本提高，與面對紅海產品毛利無法拉高等不利因素，造成本公司在面對產品訂價方面壓力日增。市場競爭產品價格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

(A) 技術研發：持續強化對核心技術的研究發展，加大與競爭對手間的技術門檻，增強生存根基。

(B) 供應鏈管理：定期評估產業變化，隨時掌握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发展，培養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並透過異業間技術合作，強化供應鏈競合關係，以提昇產業環境適應能力。

5-2、汽車科技事業：

(1)有利因素

A. 政策支持：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支持汽車改裝產業的政策，例如降低稅費、提供補貼和獎勵等，這對於改裝車市場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B. 增加個性化需求：隨著人們對汽車個性化需求的不斷增加，對於改裝車市場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這為改裝車市場帶來了更多的商機。

C. 技術進步：隨著汽車科技的不斷進步，汽車改裝技術也在不斷提升，這使得改裝車市場能夠提供更高品質、更先進的改裝產品和服務。

D. 豪華車市場的增長：豪華車市場的增長也帶動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因為豪華車輛更容易被人們改裝和個性化，這使得改裝車市場成為

了一個潛在的利潤增長點。

- E. 汽車美容國際品牌形象及設備成熟度高：WASH TEC 為歐洲知名自動化洗車設備品牌，相較於一般市場自行拼裝或小型設備商，其品牌形象、設備穩定度、洗車流程設計、耗材搭配及售後技術支援均較具完整性。公司代理該品牌後，可提升市場對洗車服務品質、安全性及專業度之信任感。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環保限制：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提高，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環保法規和限制，限制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某些國家和地區禁止在汽車排氣系統中安裝不符合排放標準的部件。

【因應對策】

公司所代理之改裝品牌主要為歐洲知名改裝廠商，歐洲環保法規為全球國家中相對嚴格，故其改裝後之產品於環保限制影響不大。

- B. 安全問題：一些改裝部件的品質和安全性無法得到保證，這可能會對汽車行駛安全造成影響。因此，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檢測標準和規定，對改裝車進行監管。

【因應對策】

公司多年具多年經銷改裝經驗，其改裝品牌亦為海外知名改裝車廠，所出產之改裝零組件皆符合當地法令及監理機關認證，故安全疑慮相對較低。

- C. 法律規定：一些國家和地區出台了嚴格的法律規定，限制了改裝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某些國家和地區禁止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改裝車。

【因應對策】

公司經銷代理之改裝品牌符合高嚴格之品管規範，所引進的改裝成車符合當地相關法令為最基本要求，且所代理的改裝車廠為歐洲知名品牌，在歐洲的嚴格法規要求監理下亦無出廠疑慮，故法律的嚴格規範相對於受認證改裝車廠反而是利多因素。

- D. 高昂的成本：改裝車市場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進行研發、生產和推廣，這使得改裝車的價格往往比普通車輛更高，這可能會限制一部分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公司目標客群為頂尖消費者族群，其購買力驚人，非一般消費者可比擬，該族群在意的是產品品質及稀缺性，故改裝車的價格並非首要考量。

- E. 技術門檻高：

(1)技術更新快：汽車技術日新月異，改裝車企業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保持技術領先。

(2)專業知識需求：改裝車市場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術支持，這對於缺乏技術背景的企業構成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研發投入：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建立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吸收最新技術。培養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和人才引進，建立高素質的技術團隊。與學術機構和技術培訓機構合作，提升員工技能。

F. 初期設備及建置成本較高：國際品牌自動化洗車設備通常價格較高，且導入園區時須同步投入場地租金、土建工程、水電管線、排水回收、設備安裝、系統整合、品牌裝潢、餐飲休憩區規劃及人員訓練等成本。若初期車流量不足，可能影響投資回收期。

【因應對策】

公司採取分階段投資模式，先建置示範園區，測試車流、客單價、會員回訪率及設備稼動率，再逐步複製展店。同時評估租賃、區域合作、加盟或與地主合作之模式，降低一次性資本支出壓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電子科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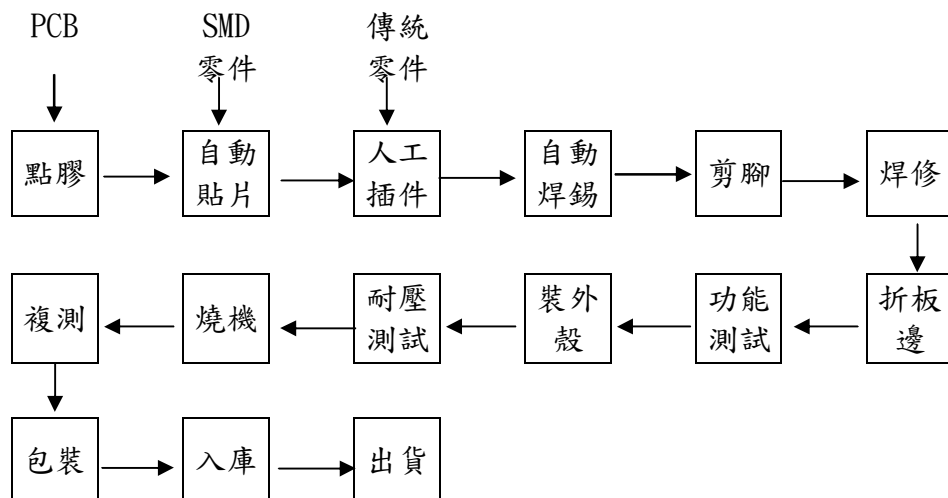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式安定器	1. 應用於 UV 螢光燈及高壓氣體放電燈等。 2. 節省能源：較傳統安定器省電20%上。 3. 提高功率因數：電子安定器為高功率約93%~99%。 4. 穩定光波：電子安定器因高頻點燈，輸出光波非常穩定幾乎無閃爍，對保護視力很有幫助。 5. 透過智能控制線路達成設備管理效率與節能控制。
LED 電子式驅動器	可透過電子轉換驅動各種不同功率高亮度 LED，並可以具有調光功能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1-2、汽車科技事業：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及收藏等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電子科技事業：



2-2、汽車科技事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改裝訂製車及其改裝零組件之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及改裝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變壓器、電感器、 積體電路、電晶體	國陽、歐富利、安富利、營格	供需正常
電容器	合廣	供需正常
印刷電路板	全合、科諾微	供需正常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76,052	32.53	關係人	甲廠商	386,463	66.93	關係人	乙廠商	17,643	27.47	關係人
2	乙廠商	26,746	11.44	關係人	—	—	—	—	甲廠商	11,659	18.15	關係人
3	其他	130,998	56.03		其他	190,963	33.07		其他	34,932	54.38	
	合計	233,796	100.00		合計	577,426	100.00		合計	64,23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皆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79	71	71
	間接人員	124	108	108
	合計	203	179	179
平均年歲		40.58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5.94	5.2	5.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	18%	18%
	大 專	56%	62%	62%
	高 中	17%	15%	15%
	高 中 以 下	7%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福利與健康，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畫及執行各項人事制度及福利措施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茲將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定期舉辦團體旅遊，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每年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本公司致力於將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以增進全體員工之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B. 公司視營運狀況年度調薪。
- C. 週休二日。
- D. 享勞、健、團體意外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 E. 國內、外旅遊。
- F. 依勞基法令給予特別休假。
- G. 聚餐、婚喪喜慶補助。
- H. 開放的溝通管道與晉升機會。
- I. 社團活動，提昇同仁身、心、靈健康。
- J. 不定期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2)為提昇員工相關知識技能，在工作與學習得以相互為用，本公司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環境，增進員工專業技能與素養，奠定未來自我發展基礎。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專業技能、研發及創新能力及經營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有內部講師，以提升員工職能及工作生涯發展。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永續學習的工作環境，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與活潑生動實體訓練，並結合外訓課程，激發每位員工潛能，打造優質人才。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	0	0	0	0
內部職能及專業訓練	0	0	0	0
外部專業訓練	9	9	80	22,100
合計	9	9	80	22,100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退休金，存入勞

工保險局個人帳戶；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或有舊制年資者，本公司業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大陸子公司按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德國子公司按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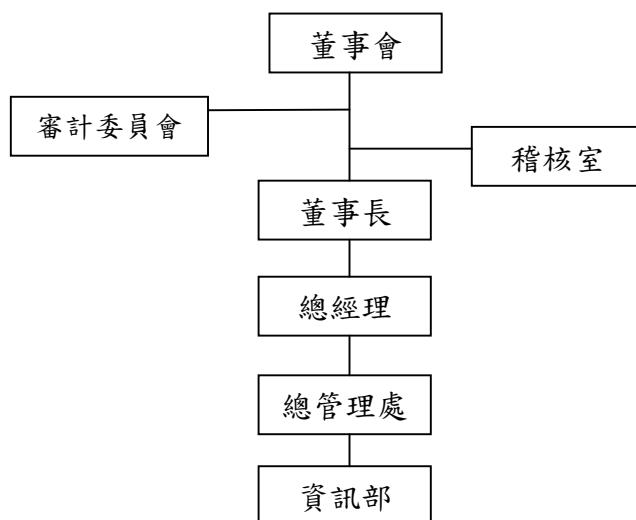
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全面加強溝通、協調，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且透過勞資會議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未來仍將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利潤。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勞資雙方互利互惠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穩固。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部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強化資安管理。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a. 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 MPLS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b. 在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並以網路行為控制設備（AC），以帳號權限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c.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d. 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e. 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B、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行為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每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以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於本公司投入一部 NAS，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一)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121.06.30	台北總部大樓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永泰豐實業有限公司	114.07.01~116.06.30	台中研發辦公室租賃	無
委(聘)任合約	大云永續科技	113.10.01~116.09.30	永續專案服務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2.16	出售台中精科總部大樓及土地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9.27~116.09.27	營運週轉金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23,628	847,048	(123,420)	(14.5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7,514	237,308	(139,794)	(58.91)
無 形 資 產	5,660	9,085	(3,425)	(37.70)
其 他 資 產	216,454	111,279	105,175	94.51
資 產 總 額	1,032,655	1,065,423	(32,768)	(3.08)
流 動 負 債	408,738	677,684	(268,946)	(39.69)
非 流 動 負 債	101,739	106,464	(4,725)	(4.44)
負 債 總 額	510,477	784,148	(273,671)	(34.90)
股 本	384,194	384,194	0	0.00
資 本 公 積	359,863	359,863	0	0.00
保 留 盈 餘	(185,630)	(432,149)	246,519	(57.04)
其 他 權 益	(31,682)	(30,633)	(1,049)	3.42
權 益 總 額	522,178	281,275	240,903	85.6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台中精科土地廠房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公室廠房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土地廠房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土地廠房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65,195	389,630	275,565	70.72
營業毛利	73,739	90,342	(16,603)	(18.38)
營業費用	214,810	240,570	(25,760)	(10.71)
營業損益	(141,071)	(150,228)	9,157	(6.10)
營業外收入(支出)	392,236	(13,447)	405,683	(3,016.90)
稅前淨利	251,165	(163,675)	414,840	(253.45)
所得稅費用	4,646	2,501	2,145	85.77
本期淨利	246,519	(166,176)	412,695	(248.3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汽車事業銷售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土地廠房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土地廠房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土地增值稅負增加所致。				
5.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土地廠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及預估產能所做之最適估計，因受美伊戰事與中東局勢動盪影響引發全球性通膨及消費市場需求減少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收成長仍將受到衝擊而趨於保守，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內蘊研發能量推出有競爭力之產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33.70%	-14.72%	-1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93%	-188.39%	-2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7%	-13.55%	-8.0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減少所致，惟未來隨新產品及新業務開始貢獻營收後，預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可逐步改善，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可逐年回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1,502	167,200	144,180	194,522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主營業務之營運效能與市場拓展，穩定提升本業營收及獲利表現；另因應新事業布局，將逐步推動洗車機事業之建置與營運，預期隨設備陸續投入使用後，可增加穩定之現金流入來源。同時，公司亦將持續加強營運成本、採購支出及費用控管，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營運現金流量，以維持整體財務結構之穩健。 2. 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114 年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99,823	(69,653)	係認列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投資損益。	無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341	(11,545)	係認列本期損益。	無	無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32,000	1,597	係認列轉投資 On Lichttechnik GmbH 投資損益。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9%、2.19%及 0.07%、3.3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損害。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報價，外購幣別以美金為主，整體外幣資產以歐元及美金為主，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16,051 仟

元及 40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1%及 0.49%，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基礎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匯兌風險控管得宜，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1)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2)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換匯以減少淨外幣部位之風險。

(3)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4)善用國內外之匯兌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115 年 0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20%，本國之物價指數尚無劇烈上升之現象，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影響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與子公司 HEP GmbH 交易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為其他應收款，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105,590 仟元。	該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與人民幣 1,820 萬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所需。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衍生性商品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軌道式多功能 LED 驅動器(DALI, wireless, push dim, sensor)

(2)適用性高之無線調光 LED 驅動器(BLE, WiFi, Zigbee)

(3)建立智能照明的配套產品(軌道、控制器、APP、壁控)

本公司各項研究開發計畫，皆依計畫進度執行中，未來為不斷開發更高、更

省電、更環保、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並充分掌握人才、技術等成功關鍵，預計將以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 年度未來之研發計畫，研發費用估計約佔銷貨收入之 4.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符合 RoHS 所定義之環保標準，已要求原物料、生產設備、製程及檢驗規範皆符合 RoHS 規範之內容，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綠色標準。
2. 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修定，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規。
3. 其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向供應商-三一興業進貨比重分別為 32.53%及 66.93%，主要係因三一興業為汽車經銷關係，為使本公司所需之汽車貨源應不虞匱乏，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超過 10%，顯示本公司積極擴大銷售市場及開拓新客源有成，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乙、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長先前擔任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一國際」）負責人時，三一國際與楊玄龍簽訂進口汽車買賣合約，雙方因對合約條款認知不同，楊玄龍分別對三一國際、本公司董事長起訴及對本公司董事長提出告訴。刑事案件部分本公司董事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年度易字第 348 號）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判決詐欺取財罪無罪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06 月 26 日改判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本公司董事長上訴至台灣最高法院，嗣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9 月 26 日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依法公告。至於民事事件，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雙方各一部敗訴，但三一國際與本公司董事長皆與楊玄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 269 號）達成訴訟上和解。

由於所涉金額不大，本公司亦非被告，故對於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

丙、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管控及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與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蓄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並植入病毒，可能損壞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亦或者佔據硬碟空間影響速度和降低效能。本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完全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新型式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發布重大訊息與公告本公司出售台中精科總部大樓與土地相關事宜，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歷史重大訊息>114 年度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本公司股票代號(3609)進行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Wei Electronics.,(以下簡稱 Chuan-Wei)及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經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左列條文。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1 月 3 日證櫃監字 1040030717 號函辦理(因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20 日證櫃監字 1050018858 號函辦理(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擬結束營業)及 105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 1050026987 號函辦理(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擬結束營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6 月 6 日證櫃監字 1070012846 號函辦理(擬出售 HEP Group USA, Inc. 之 100%股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二、承諾未來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集團各轉投資公司皆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未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謙

